

化学工业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试行办法2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1/2021\\_2022\\_\\_E5\\_8C\\_96\\_E5\\_AD\\_A6\\_E5\\_B7\\_A5\\_E4\\_c59\\_9154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1/2021_2022__E5_8C_96_E5_AD_A6_E5_B7_A5_E4_c59_91543.htm) 第二章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第六条 化工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在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化工建设监理主管部门，组织资格考试委员会负责实施，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第七条 化工建设监理工程师考试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于每次考试前两个月组成并开始工作。其主要任务：（1）发布化工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公告；（2）受理考试申请，审查参考人员资格；（3）组织考试工作；（4）向化工建设监理工程师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考试结果；（5）向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第八条 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具有三年以上化工建设监理工作实践经验；（2）在建设部或化工建设监理主管部门认定的培训单位经过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取得结业证书。第九条 经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化工建设监理主管部门核发化工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化工专业知识者，经化工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审查通知，也可核发化工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第十条 化工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自核发之日起，五年内未经注册，证书失效。第十一条 《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申请表》和《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由化工建设监理主管部门统一制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